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74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（其中 6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综合考量目前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.0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

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